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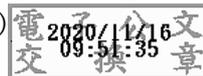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090244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動社會住宅第2階段.jpg (376540000A_109024457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推動社會住宅(第2階段)」政策
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9年11月11日院臺聞字第1090196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弱勢族群、在他鄉就學、就業青年安穩且負擔得起的住所，政府陸續推動「社會住宅」，自110年起將啟動第2階段，推出七大主題型社宅，讓國人住的安心、住的開心，以實現居住正義及建構社會福利網，請協助推廣旨揭文宣(eDM)，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11/16

